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16/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5/00

《2001年收入條例草案》及 《2001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5月11日(星期五)
時 間：緊接內務委員會在當日下午2時30分開始的會議結束後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許長青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森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缺席委員：楊孝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庫務局副局長
郭立誠先生, JP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梁悅賢女士

庫務局助理局長
陳羿先生

庫務局助理局長
陳潔玲小姐

海關助理關長(行政及稅務)
黃秀培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牌照)
陸汝均先生

運輸署總行政主任(牌照)
黎國治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鄭劍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吳靄儀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2001年收入條例草案》

2. 庫務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2001年收入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所載的下列主要建議的背景，詳情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a) 《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將予修訂 ——

(i) 以便把酒精濃度以量計不多於30%的酒類(葡萄酒除外)的稅率由30%增加至40%；及

(ii) 以便把煙草的稅率調高5%；

(b)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將予修訂，以便把發出正式駕駛執照、駕駛教師執照、學習駕駛執照、臨時駕駛執照、執

照複本、國際駕駛許可證及國際駕駛執照複本，或把該等執照／許可證續期的費用增加10%；及

- (c)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將予修訂，以便把私家車、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的牌照費增加10%；並澄清“適當牌照年費”的涵義，以便署長在車輛牌照屆滿後接獲續牌申請時，計算登記車主在未領牌期內應繳的附加費。

3. 庫務局副局長表示，條例草案旨在實施2001至02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中的某些稅收建議。為保障公共收入，有關增加煙草稅、含酒精飲品的應課稅品稅及與運輸有關的牌照費的建議，已根據《2001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於2001年3月7日下午2時30分實施。該命令使此等建議具有最多4個月的臨時法律效力。庫務局副局長繼而表示，條例草案中有關增加稅收的建議措施不會影響經濟增長，對民生的影響亦甚微。

建議把酒精濃度不超過30%的含酒精飲品(葡萄酒除外)的稅率由30%增加至40%

4. 許長青議員表示，飲食業、啤酒業、酒吧及卡拉OK場所關注到，把酒精濃度不超過30%的含酒精飲品(葡萄酒除外)的稅率調高，會打擊該等行業的業務。由於啤酒是受增幅影響的主要酒類，啤酒業投訴政府當局未經諮詢業界便提出此項增幅。許議員進而表示，香港啤酒業聯盟即將就建議的增幅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

5. 庫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酒精濃度不超過30%的含酒精飲品(葡萄酒除外)稅率的建議增幅十分溫和，應不會對飲食業、啤酒業、酒吧及卡拉OK場所造成嚴重影響。以較受歡迎的啤酒品牌而言，此項建議實際上只會令每罐啤酒的稅款增加6仙至2毫6仙。至於政府當局為何沒有就酒精飲品稅率的建議增幅諮詢受影響的業界，庫務局副局長解釋，皆因財政預算案在發表前必須保密。據他所知，政府無須就稅收建議事先諮詢有利害關係的團體。倘若事先進行諮詢，財政預算案在發表前將沒法保密，變相鼓勵人們在財政預算案措施推出前先發制人，在條文生效前囤積各類應課稅品。庫務局副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曾於2001年4月27日與香港啤酒業聯盟會晤，以釋除聯盟就含酒精飲品稅率建議增幅表達的關注。應主席的要求，庫務局副局長答允提供政府當局回應聯盟的文件，供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

6. 張宇人議員並不同意當局所稱，有關含酒精飲品(葡萄酒除外)稅率的建議增幅不會對飲食業、啤酒業、酒吧及卡拉OK場所造成嚴重影響。據他所知，啤酒業及商人有意把含酒精飲品稅款的增幅轉嫁予食肆、酒吧及卡拉OK場所，把每罐啤酒的價格調高3毫至6毫不等。雖然食肆、酒吧及卡拉OK場所很想把增加稅率後的任何價格增幅轉嫁予消費者，但在目前的市況下，卻不大可能照辦如儀。由於售賣啤酒的收入對飲食業尤其重要，倘若業務的邊際利潤被蠶食，業內所有從業員的生計亦會連帶受影響。有見及此，張議員認為法案委員會應邀請啤酒業及飲食業表達意見，說明含酒精飲品(葡萄酒除外)稅率的建議增幅對其業務造成的影響。

7. 海關助理關長回應時表示，稅款的增幅會否透過批發商及零售商轉嫁予消費者，若會的話，程度為何，全屬啤酒業和商人參考市場反應及其他相關因素所作的商業決定。庫務局副局長補充，雖然政府當局不可能在財務預算案公布前，就任何稅收建議的詳請諮詢受影響的界別，但當局經仔細考慮後認為，酒精飲品的批發商、零售商及消費者在負擔稅款方面不會有困難。

8. 單仲偕議員認為，啤酒是市民大眾消費的主要酒精飲品，屬於酒精濃度以量計不多於30%的酒類，因此，現行就酒精飲品(葡萄酒除外)實施的兩級課稅制度，即酒精濃度以量計多於30%及不多於30%的酒精飲品的稅率分別為100%及30%，應改為3級課稅制度，就酒精濃度以量計不多於例如8%的酒精飲品，開徵少於30%的稅率。

9. 庫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倘若市民大眾有此意願，政府當局並不強烈反對單議員的建議。但他指出，一旦實施此項建議，政府會被迫增加其他應課稅項目的稅項，以彌補在啤照稅收方面的損失。

與運輸有關的牌照費

10. 劉健儀議員要求取得以下資料 ——

- (a) 估計會受增加牌費10%的建議所影響的私家車、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數目，以及增加收費的最高、最低及中位數額；
- (b) 因應政府當局於1997年開始發出10年期駕駛執照，估計會受增加牌費10%的建議所影響的駕駛執照數目；及

- (c) 估計按建議把駕駛執照費及車輛牌照費調高10%後增加的收入。

政府當局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牌照)(下稱“運輸署助理署長”)答允就第(a)及(b)項覆示，庫務局副局長亦答允就第(c)項覆示。

《2001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

11. 庫務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2001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所載的下列建議的背景，詳情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a) 《稅務條例》將予修訂，把可從應評稅入息中扣除的個人進修開支的最高限額，由30,000元調高至40,000元；
- (b) 《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將予修訂，把飛機乘客離境稅由50元調高至80元，並擴闊稅基，以包括直升機乘客；及
- (c) 《道路交通(泊車)規例》將予修訂，把使用設有收費錶泊車位及憑票泊車車位的最高收費，由每15分鐘2元調高至3元。

停車收費錶收費

12. 鑒於與私營泊車位收費相比，政府當局的收費錶收費仍然較低，劉健儀議員質疑收費泊車位加費建議，會否有助勸阻市民長時間佔用收費泊車位或鼓勵市民使用私營泊車位。舉例而言，銅鑼灣私營停車場的時租車位收費可高達40元。雖然，繁忙地區以外的私營停車場的時租車位收費可低至10元至12元，但很多人仍會因為方便而選擇路邊泊車位。單仲偕議員認同劉議員的意見，並且補充，政府當局只應調高使用率持續高企的路邊泊車位的收費，而不應全面調高收費。鄭家富議員亦表示，他看不到為何需要建議加費，因為據其經驗所得，即使在市區(例如灣仔海傍)尋找路邊泊車位，亦非難事。

13. 運輸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表示，把泊車位設為收費泊車位的政策目標，是要調控對泊車位的大量需求，以紓緩因車輛在區內四處尋找泊車位而造成的交通擠塞。為此，政府當局希望此項溫和的收費錶加費建議會有助達致政府的目標，在任何時候均把收費泊車位的使用率維持在85%以下，又能為政府帶來額外收入。運輸

政府當局

署助理署長指出，雖然收費泊車位的整體使用率約為78%，但在1999年3月及2001年3月進行的兩項收費泊車位使用率調查顯示，灣仔、銅鑼灣及荃灣等繁忙地區的收費泊車位在繁忙時間內的使用率均遠超85%。應主席的要求，運輸署助理署長答允向委員提供上述調查的結果。運輸署助理署長亦表示，政府當局沒有評估收費泊車位加費建議會如何影響私營停車場的收費，或此舉會如何影響市民決定選擇收費泊車位或私營停車位，因為前者基本上屬商業決定，而後者則屬個人決定。

飛機乘客離境稅

14. 陳婉嫻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表示，把飛機乘客離境稅調高30元的建議，應不會對旅遊業、航空業或機場營運帶來負面影響。她詢問政府當局以何依據得出上述意見。陳議員繼而表示，飛機乘客離境稅的加費建議及《2001年收入條例草案》各項加費建議似乎針對中產階層。雖然，中產階層人士有能力繳付稅項，但他們的財政已相當緊絀，部分更是負資產業主。張宇人議員贊同陳議員的見解。

15. 庫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把飛機乘客離境稅調高30元的建議，應不會對旅遊業、航空業或機場營運帶來負面影響，因為建議的增幅只佔一般機票及旅費總額的極小部分。過往數年的統計數字顯示，來港旅客的數目與飛機乘客離境稅的水平並無相互關係，足以證明上述見解是成立的。庫務局副局長進而表示，飛機乘客離境稅的加費建議及《2001年收入條例草案》各項加費建議並無針對任何階層，因為建議的增幅溫和，不會影響經濟增長，對基本民生的影響亦甚微。

16. 劉健儀議員表示，現時每名直升機乘客只須繳付18元的登機費，倘若向直升機乘客徵收飛機乘客離境稅，則有關增幅並非30元而是62元。劉議員繼而表示，政府基於公平原則，把稅基擴闊以包括直升機乘客，實難以令人信服，原因是直升機營辦商須向政府繳付租金，方可使用港澳碼頭直升機場。然而，使用赤鱗角香港國際機場直升機場的直升機營辦商則無須繳付此項費用。

17. 庫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擴大飛機乘客離境稅的徵稅範圍，以包括在港澳碼頭直升機場離境的直升機乘客，是公平而適當的做法，因為在香港國際機場離境的直升機乘客，現時已須根據《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繳付飛機乘客離境稅。庫務局副局長進而表示，雖然，使用赤鱗角香港國際機場直升機場的直

政府當局

升機營辦商本身無須繳付租金，但須向機場管理局繳付不同的收費。應主席的要求，庫務局副局長答允向委員提供資料，說明在赤鱸角的直升機營辦商須繳付費用的詳情及其他有關資料。

III. 下次會議日期

18. 委員同意於2001年5月24日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就《2001年收入條例草案》與啤酒業、飲食業、卡拉OK及酒吧場所的代表會晤，以及就《2001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與港聯直升機有限公司會晤。委員又同意訂於2001年5月29日下午4時30分舉行另一次會議。

1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9月19日